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28 日下午在宁波市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凌杰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杨光先生、宋振纶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已离任独立董事洪晓丽女士亦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岳培青先生在审议其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的经营需要，贸易公司 2024 年度拟继续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

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3、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4、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贸易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包含承兑汇票等方式，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贸易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现一并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人士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同意在具体经办过程中视需要签署与上述各项融资相应的董事会决议，且不再就以上授信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另外专门召开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岳培青先生、陈炜先生、宋令波先生、徐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此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